



股票代號：3088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及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7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六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參、附 錄.....	31
一、董事選舉辦法.....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5號8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1. 董事全面改選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9）。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41,595,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5,29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06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224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756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在案。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貳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 (4) 轉換情形：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未有任何轉換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9)、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1~P.19)，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20~P.29)。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P.30)。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01,403,280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調整4,768,290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96,634,990元，加上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926,239,30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2,623,93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913,55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917,336,815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依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股東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439,004,768元，每股5.53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07年6月2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按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經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 稱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
董 事	楊裕德	艾訊(股)公司創辦人 研華(股)公司自動化事業單位主管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3,154,512
董 事	研華(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蔚廷	研華投資(股)公司投資處代表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系	20,537,984
董 事	蔡適陽	艾訊(股)公司監察人 精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明新工專(明新技術學院)電子系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資訊系)	419,000
董 事	黃瑞南	優仕智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研華(股)公司工業自動化事業群副總經理 屏通科技董事長 研華(股)公司服務自動化事業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大資訊工程學系	0
獨立董事	林意忠	優識空間(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營運長 HP電腦系統事業群台灣區副總經理 Tektronix中國區總裁 成功大學電機系	0
獨立董事	熊正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 兼管理學院院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行銷與全球運籌 研究中心主任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博士	0

職 稱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
獨立董事	張壬池	鴻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崇右企專會統科主任 臺北商專會統科主任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0

四、本次新任董事任期自107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7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25.30 億元較民國 105 年度 24.60 億元增加 2.87%。

展望民國 107 年，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智慧軌道交通與自動化產業，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工業物聯網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朝垂直市場解決方案發展。

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7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30 億元，本期淨利為 9.26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8.9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1.7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4	3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93	1,038.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25	281.15
	速動比率	121.16	226.64
	利息保障倍數	15,307.74	95,167.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1	13.58
	權益報酬率(%)	45.02	20.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41	53.05
	純益率(%)	36.60	14.64
	每股盈餘(元)	11.71	4.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工業 4.0 與工業物聯網的趨勢，規劃六大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自動化應用(Automation)提供 Machine Vision 解決方案與發展 EtherCAT 乙太網路控制自動化技術。
2. 整合 LabVIEW 系統工程軟體與 Microsoft Azure 雲端計算平台，應用在智慧化設備健診技術 (Predictive Maintenance)。
3. 開發 LiteSCADA 遠端監控程式及資料收集能力的電腦控制系統。
4. 持續專注 Mission-Critical 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持續開發完整系統產品取得

專業認證。

5. 持續深耕 Gaming 產業、Smart Retail 與數位電子看板應用，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服務附加價值。
6. 持續專注網路應用硬體平台與雲端應用電腦產品開發，投入新技術研發、軟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
2. 聚焦工業物聯網 (Industrial IoT, IIoT) 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能源產業。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積極擴展海外服務據點，深化客戶關係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5. 重視組織發展與長期人才培育。

(二) 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 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
2. 透過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3. 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積極建立更多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 (Key Account) 與經銷渠道 (Channel Partner) 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 技術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二) 產品技術：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
持續開發產品以及提供 Design-in 快速客製化服務能力。
2.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
朝向 Mission-Critical、堅固耐用 (Heavy-Duty)、模組化設計、工業美學設計，和工業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

3. LiteSCADA(AXView 2.0 進化版)智慧型遠端監控管理軟體
為提升物聯網系統遠端監控與管理能力，研發 LiteSCADA 智慧軟體，支援嵌入式應用程式編程介面 (eAPI)、線上管理工具、監控機制與資料庫服務等功能。
4.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與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器
專為 Gaming 產業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layer Tracking System 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
5. 網路應用硬體平台與雲端應用電腦
鎖定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遠端監控技術 IPMI (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 與 10G/25G 高速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網路安全架構。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工業物聯網垂直應用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結合未來 5G、AI 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等發展趨勢，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就總體環境而言，AI 人工智慧與 IOT 物聯網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會更投入軟硬體整合能力，並朝向無線網路技術發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將持續在地化深耕運作與積極行銷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相信能複製更多成功案例，帶動公司營收成長引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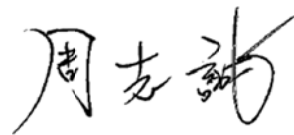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41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237 仟元及新台幣 35,000 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正常出售存貨明細之情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艾訊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處分子公司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款及處分損益係屬重大且對艾訊公司未來營運重大變化，因此本會計師將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檢視處分交易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取得交易價格之參考資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核對交易合約、交易憑證及收款紀錄，並測試處分投資交易認列之損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

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525	18	\$ 649,31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十二(三)				
	資產—流動		35,006	1	244,02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29	-	4,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8,567	3	91,8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88,926	8	285,35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059	1	13,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952	2	74,63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74	-
130X	存貨	六(六)	366,237	10	311,720	11
1410	預付款項		8,420	-	16,2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49,599	4	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8,520</u>	<u>47</u>	<u>1,691,55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5,247	16	873,27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03,699	34	213,72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2,85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215	1	16,2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566	1	20,6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62	-	5,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6,070</u>	<u>53</u>	<u>1,130,69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3,534,590</u>	<u>100</u>	<u>\$ 2,822,241</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十二(三)	\$ 4,99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473	-	42	-	
2170	應付帳款		365,766	10	329,05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43	-	25,2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1,331	6	191,1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2,955	2	29,686	1	
2310	預收款項		24,854	1	25,2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92,759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4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7,873</u>	<u>30</u>	<u>601,6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及十二(三)	-	-	6,04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十二(二)	-	-	386,16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8,178	2	50,74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413	1	32,4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9	-	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520</u>	<u>3</u>	<u>475,71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164,393</u>	<u>33</u>	<u>1,077,375</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93,130	22	790,310	28	
3140	預收股本		1,37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8,563	6	183,7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67,165	10	331,16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874	29	425,86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2,914)	-	13,779	1	
3XXX	權益總計		<u>2,370,197</u>	<u>67</u>	<u>1,744,866</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3,534,590</u>	<u>100</u>	<u>\$ 2,822,2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530,366	100	\$ 2,459,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1,784,820)	(71)	(1,668,242)	(68)
5900 營業毛利		745,546	29	791,514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53,428)	(2)	(43,12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129	2	65,96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5,247	29	814,352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8,683)	(4)	(85,585)	(3)
6200 管理費用		(87,650)	(4)	(88,522)	(4)
6300 研發費用		(356,023)	(14)	(350,86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356)	(22)	(524,968)	(21)
6900 營業利益		192,891	7	289,3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084	1	27,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33,759	29	(14,4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604)	-	(4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7,189	2	117,05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1,428	32	129,865	5
7900 稅前淨利		1,004,319	39	419,24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8,080)	(3)	(59,226)	(2)
8200 本期淨利		\$ 926,239	36	\$ 360,02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745)	-	\$ 7,4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77	-	(1,2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42)	(1)	(17,02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04)	-	(1,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053	-	2,8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 31,461)	(1)	(\$ 9,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778	35	\$ 350,920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1.71		\$ 4.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0.59		\$ 4.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之差	處分資產	員工認股	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5	\$ 1,026	\$ -	\$ 2	\$ 23,386	\$ -	\$ 288,752	\$ 441,283	\$ 29,689	\$ 1,693,067
104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411	(42,41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9,833)	-	(339,83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360,023	-	360,02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807	(15,910)	(9,10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7	-	-	-	-	-	-	1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16,175	-	-	-	-	16,1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	-	-	24,360	-	-	-	24,3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0,310</u>	<u>\$ -</u>	<u>\$ 118,615</u>	<u>\$ 1,026</u>	<u>\$ 177</u>	<u>\$ 2</u>	<u>\$ 39,561</u>	<u>\$ 24,360</u>	<u>\$ 331,163</u>	<u>\$ 425,869</u>	<u>\$ 13,779</u>	<u>\$ 1,744,866</u>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5	\$ 1,026	\$ 177	\$ 2	\$ 39,561	\$ 24,360	\$ 331,163	\$ 425,869	\$ 13,779	\$ 1,744,86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6,002	(36,00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88,464)	-	(288,464)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926,239	-	926,23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768)	(26,693)	(31,46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	-	-	-	-	-	-	(1)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2,820	1,379	4,004	-	-	-	-	-	-	-	8,2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10,815	-	-	-	-	10,8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3,130</u>	<u>\$ 1,379</u>	<u>\$ 122,623</u>	<u>\$ 1,026</u>	<u>\$ 176</u>	<u>\$ 2</u>	<u>\$ 50,376</u>	<u>\$ 24,360</u>	<u>\$ 367,165</u>	<u>\$ 1,022,874</u>	<u>(\$ 12,914)</u>	<u>\$ 2,370,19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4,319	\$ 419,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五)(二十一)	5	(73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0,820	37,591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8,457	6,5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391)	(2,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604	4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489)	(4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766,094)	-
處分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301)	(15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3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050)	5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67,189)	(117,057)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90,160	91,6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五)	10,815	16,175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減少)		10,299	(2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209,488	(145,544)
應收票據		2,126	1,6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49)	143,5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08)	(55,397)
存貨	(54,517)	65,460
預付款項	(7,794)	(7,98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8,800)	-
其他流動資產	(3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1	(6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007	(80,615)
其他應付款	(953)	228
預收款項	(40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	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4)	(8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594	349,277
收取利息收入		7,391	2,104
支付利息	(6)	(168)
支付所得稅	(39,978)	(74,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001	277,061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4,329)	(\$ 14,6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04,4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42,810)	(22,943)
處分設備價款		2,590	2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452)	(4,46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22	(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27)	(42,0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1,000)	-
舉借短期借款		21,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4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593	33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288,464)	(339,833)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8,2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9,668)	80,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94)	315,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319	333,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525	\$ 649,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23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艾訊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由發貨倉出貨認列之銷貨收入，發貨倉於出貨時（於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艾訊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歐洲、美洲及中國等地，保管人多，且各發貨倉存貨系統不一致，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艾訊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集團銷貨收入及出貨政策之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交易認列之時點合理性，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瞭解艾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艾訊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71,430 仟元及新台幣 41,166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於正常出售存貨明細之情形。

處分子公司之損益正確性

事項說明

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艾訊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處分子公司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款及處分損益係屬重大且對艾訊集團未來營運重大變化，因此本會計師將處分子公司之損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檢視處分交易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取得交易價格之參考資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核對交易合約、交易憑證及收款紀錄，並測試處分投資交易認列之損益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艾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3,239	22	\$	995,59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十二(三)						
	資產—流動			35,006	1		244,02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14	-		8,4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6,376	12		610,30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6	-		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059	1		16,8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113	-
130X	存貨	六(六)		730,264	19		758,290	23
1410	預付款項			20,782	1		28,0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50,028	4		1,6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60,774</u>	<u>60</u>		<u>2,669,32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35,402	35		484,69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2,85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04,642	3		138,4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9,571	1		41,9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0	-		10,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0,076</u>	<u>40</u>		<u>676,266</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3,770,850</u>	<u>100</u>	\$	<u>3,345,587</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十二(三)	\$ 4,99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473	-	178	-	-
2170	應付帳款		476,730	13	524,75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466	-	14,8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2,053	7	314,8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95	2	43,2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4	-	1,0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398,286	10	6,9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229	1	27,1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0,404</u>	<u>33</u>	<u>932,94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及十二(三)	-	-	6,04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86,161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63,729	2	119,1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8,178	1	75,44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8,342	1	42,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249</u>	<u>4</u>	<u>629,03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00,653</u>	<u>37</u>	<u>1,561,979</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3,130	21	790,310	24	
3140	預收股本		1,37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98,563	5	183,74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67,165	10	331,16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874	27	425,86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2,914)	-	13,7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70,197</u>	<u>63</u>	<u>1,744,86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8,742	1	
3XXX	權益總計		<u>2,370,197</u>	<u>63</u>	<u>1,783,608</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3,770,850</u>	<u>100</u>	<u>\$ 3,345,5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994,229	100	\$ 4,707,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2,634,227)	(66)	(2,961,663)	(63)
5900 營業毛利		<u>1,360,002</u>	<u>34</u>	<u>1,745,446</u>	<u>3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62,038)	(14)	(660,353)	(14)
6200 管理費用		(101,312)	(2)	(113,383)	(2)
6300 研發費用		(403,250)	(10)	(480,91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6,600)	(26)	(1,254,652)	(26)
6900 營業利益		<u>293,402</u>	<u>8</u>	<u>490,79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7,432	-	26,4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22,548	18	(19,9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224)	-	(3,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0,756</u>	<u>18</u>	<u>2,7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024,158</u>	<u>26</u>	<u>493,569</u>	<u>11</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5,244)	(3)	(118,761)	(3)
8200 本期淨利		<u>\$ 928,914</u>	<u>23</u>	<u>\$ 374,80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745)	-	\$ 8,3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77	-	(1,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24)	(1)	(19,7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682	-	3,3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u>(\$ 32,510)</u>	<u>(1)</u>	<u>(\$ 9,4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6,404</u>	<u>22</u>	<u>\$ 365,314</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26,239</u>	<u>23</u>	<u>\$ 360,023</u>	<u>8</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675</u>	<u>-</u>	<u>\$ 14,78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94,778</u>	<u>22</u>	<u>\$ 350,920</u>	<u>8</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626</u>	<u>-</u>	<u>\$ 14,394</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u>\$ 11.71</u>		<u>\$ 4.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u>\$ 10.59</u>		<u>\$ 4.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業積		主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計	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處分資產 增	員工認 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之 換算差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105 年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	\$ 2	\$ 23,386	\$ -	\$ 288,752	\$ 441,283	\$ 29,689	\$ 1,693,067	\$ 45,147	\$ 1,738,214	
104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411	(42,41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9,833)	-	(339,833)	-	(339,83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360,023	-	360,023	14,785	374,80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6,807	(15,910)	(9,103)	(391)	(9,49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7	-	-	-	-	-	-	177	-	1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16,175	-	-	-	-	16,175	-	16,1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24,360	-	-	-	24,360	-	24,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20,799)	(20,7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0,310</u>	<u>\$ -</u>	<u>\$ 118,619</u>	<u>\$ 1,026</u>	<u>\$ 177</u>	<u>\$ 2</u>	<u>\$ 39,561</u>	<u>\$ 24,360</u>	<u>\$ 331,163</u>	<u>\$ 425,869</u>	<u>\$ 13,779</u>	<u>\$ 1,744,866</u>	<u>\$ 38,742</u>	<u>\$ 1,783,608</u>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310	\$ -	\$ 118,619	\$ 1,026	\$ 177	\$ 2	\$ 39,561	\$ 24,360	\$ 331,163	\$ 425,869	\$ 13,779	\$ 1,744,866	\$ 38,742	\$ 1,783,60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6,002	(36,00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88,464)	-	(288,464)	-	(288,464)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926,239	-	926,239	2,675	928,91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六(二十)	-	-	-	-	-	-	-	-	(4,768)	(26,693)	(31,461)	(1,049)	(32,510)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七)	2,820	1,379	4,004	-	-	-	-	-	-	-	8,203	-	8,2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10,815	-	-	-	-	10,815	-	10,81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1)	-	-	-	-	-	-	(1)	(40,368)	(40,3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3,130</u>	<u>\$ 1,379</u>	<u>\$ 122,623</u>	<u>\$ 1,026</u>	<u>\$ 176</u>	<u>\$ 2</u>	<u>\$ 50,376</u>	<u>\$ 24,360</u>	<u>\$ 367,165</u>	<u>\$ 1,022,874</u>	<u>\$ (12,914)</u>	<u>\$ 2,370,197</u>	<u>\$ -</u>	<u>\$ 2,370,19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4,158	\$ 493,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808	35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52,299	53,909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五)	15,301	17,2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360)	(2,103)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301)	3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12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89)	(456)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766,0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3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淨(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1,050)	5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224	3,7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10,815	16,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209,488	(145,544)
應收票據		1,865	9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401	(10,423)
其他應收款		(4,184)	(2,802)
存貨		(158,355)	217,255
預付款項		(570)	(1,948)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8,800)	-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0	(64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159	(10,264)
其他應付款		(16,242)	(5,042)
其他流動負債		9,087	(12,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248	613,040
收取利息		6,360	2,103
支付利息		(2,625)	(3,882)
支付所得稅		(51,270)	(145,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713	465,746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 \$ 801,6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073,507)	(42,650)
處分設備價款	2,589	2,6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4,217)	(14,68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3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182)	(54,6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1,000)	(291,000)
舉借短期借款	146,000	28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2)	(6,934)
舉借長期借款	17,8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52	(9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4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88,464)	(339,833)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六) 8,203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0,368)	20,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983)	83,0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4	(57,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358)	436,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597	559,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239	\$ 995,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五〉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403,280
其他綜合損益_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768,2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634,990
106 年度稅後淨利	926,239,3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23,9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12,913,553)	
可供分配盈餘		917,336,8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53 元/股)		(439,004,7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8,332,047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若干名，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9,418,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941,803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53,442股。

二、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3,154,512	3.97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蔚 廷	20,537,984	25.86
董 事	黃 銘 達		140,119	0.18
董 事	蔡 適 陽		419,000	0.53
獨立董事	劉 俊 良		0	0
獨立董事	周 志 誠		0	0
獨立董事	林 意 忠		0	0
合 計			24,251,615	30.54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